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 年新進人員招募甄選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

電話：(02)2397-1222 轉分機 38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8:00

網址：<http://www.sfi.org.tw/>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公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 年新進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筆 試	報名期間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18: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 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 場通知書	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	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測驗試 場位置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2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 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 相關規範；未攜帶規定之身分 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 公告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至 2 月 26 日(星期二)18:00	請至證基會網站依指定方式 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或以其 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不另 行郵寄。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0:00 至 3 月 12 日(星期二)18:00	請至證基會網站依指定方式 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 請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寄發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
口 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口試測 驗入場通知書、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行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請依證基會網站公告之指定 地點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 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 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補測；請攜帶規定之身分 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 得入場應試。
	公告錄取 人員名單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相關 錄取人員名單由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證基會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辦理依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依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臺灣企銀）委託辦理本次招募甄選。

貳、報考資格、招募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甄選方式

一、本次甄選總計正取 250 名，備取 125 名，各甄選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及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如下表：

甄選類別	職等 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試用 期間	工作 地區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菁英儲備 人員	七等 一級	<p>以下條件均須符合：</p> <p>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p> <p>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p> <p>(1)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240分(含)以上、口試達S-2+(含)以上；</p> <p>(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檢定合格；</p> <p>(3)托福(IBT)達71分(含)以上或托福(CBT)197分(含)以上；</p> <p>(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BULATS)測驗 ALTE Level 3(含)以上；</p> <p>(5)多益(TOEIC)達750分(含)以上；</p> <p>(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含)以上。</p>	<p>1.普通科目：英文</p> <p>2.綜合科目：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p> <p>*均採非選擇題方式命題</p>	一年	台北 地區	20 (10)	40
海外儲備 人員 (須具備 獨立於海 外生活與 工作之能 力)	七等 一級	<p>以下條件均須符合：</p> <p>1.國外大學暨研究所畢業，且需檢附大學暨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p> <p>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p> <p>(1)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240分(含)以上、口試達S-2+(含)以上；</p> <p>(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檢定合格；</p> <p>(3)托福(IBT)達71分(含)以上或托福(CBT)197分(含)以上；</p> <p>(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BULATS)測驗 ALTE Level 3(含)以上；</p> <p>(5)多益(TOEIC)達750分(含)以上；</p> <p>(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含)以上。</p>	<p>1.普通科目：英文</p> <p>2.綜合科目：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p> <p>*均採非選擇題方式命題</p>	一年	台北 地區	20 (10)	40

甄選類別	職等 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試用 期間	工作 地區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外匯人員	六等 一級	<p>以下條件均須符合：</p> <p>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p> <p>(1)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195分(含)以上、口試達S-2(含)以上；</p> <p>(2)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檢定合格；</p> <p>(3)托福(IBT)達47分(含)以上或托福(CBT)137分(含)以上；</p> <p>(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BULATS)測驗 ALTE Level 2(含)以上；</p> <p>(5)多益(TOEIC)達550分(含)以上；</p> <p>(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4(含)以上。</p>	<p>1.普通科目：英文</p> <p>2.綜合科目：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p> <p>*均採選擇題方式命題</p>	六個月	台北地區	10 (5)	20
基層行員 - 外勤人員	五等 一級	<p>以下條件均須符合：</p> <p>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2.已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p>	<p>1.普通科目：英文</p> <p>2.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票據法概要</p> <p>*均採選擇題方式命題</p>	三個月	台北地區	40 (20)	80
					桃、竹、苗地區	20 (10)	40
					中、彰、投地區	20 (10)	40
					雲、嘉、南地區	10 (5)	20
					高屏地區	10 (5)	20
基層行員 - 一般櫃台人員	五等 一級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p>1.普通科目：英文</p> <p>2.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票據法概要</p> <p>*均採選擇題方式命題</p>	三個月	台北地區	23 (11)	46
					桃、竹、苗地區	15 (7)	30
					中、彰、投地區	20 (10)	40
					雲、嘉、南地區	5 (2)	10

甄選類別	職等 職級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試用 期間	工作 地區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法務人員	六等 一級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法律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具 律師資格錄取者(須完成律師訓練並於口試時提出律師證照) 以七等一級資格進用。	1.普通科目：英文 2.綜合科目：含民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均採非選擇題方式命題	六個月	台北 地區	15 (7)	30
資訊人員	六等 一級	以下資格擇一：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2.國內、外大學(含學院)商業相關系所(含商學院、管理學院、經濟系及統計系)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修習過資訊相關課程或具程式開發經驗者。	1.普通科目：英文 2.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以 COBOL、.Net 及 JAVA 程式語言為主) *普通科目採選擇題方式命題；綜合科目採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混合命題	六個月	台北 地區	15 (7)	30
資訊人員	五等 一級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1.普通科目：英文 2.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計算機概論 *普通科目採選擇題方式命題；綜合科目採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混合命題	三個月	台北 地區 (需視業務需要配合假日及24小時輪值日夜班)	5 (2)	10
營繕建築 管理人員	七等 一級	以下條件均須符合：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建築、土木工程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2.領有「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乙級技術士證照。	1.普通科目：英文 2.綜合科目：含建築設計、施工與估價 *普通科目採選擇題方式命題；綜合科目採非選擇題命題	一年	台北 地區	1 (2)	5
營繕水電 空調管理 人員	七等 一級	以下條件均須符合：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電機、冷凍空調工程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2.領有「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技術士或「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照。	1.普通科目：英文 2.綜合科目：含電氣及空調配線設計、水電估價 *普通科目採選擇題方式命題；綜合科目採非選擇題命題	一年	台北 地區	1 (2)	5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所列各甄選類別所需具備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歷、條件(證照及語言能力)證明、駕照等，限於證明文件寄達截止日前(102年3月15日前)取得；應試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者，於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4.本項招募測驗應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招募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招募測驗完畢後錄取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甄選方式：(分二階段舉行)

- (一)第一階段(筆試)：分 1.普通科目及 2.綜合科目，各類別詳細科目請參閱第 2-4 頁說明。
- (二)第二階段(口試)：各甄選類別依第一階段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總成績相同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之綜合科目、(2)筆試之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擇優通知第 2-4 頁各類別所列之口試名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口試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2 年 3 月 11 日 10:00 起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參、報名事項

- 一、報名期間：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募資訊及招募測驗簡章同時建置於證基會(<http://www.sfi.org.tw/>)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站(<http://www.tbb.com.tw>)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本項招募測驗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影響報名作業，請儘早上網報名。若須修改個人資料，請下載個人資料異動表，填寫完成後至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 24:00 前將「個人資料異動表」填妥後以傳真(02-23574398、02-23574399)或電子郵件方式(davidh@sfi.org.tw)送達證基會，異動個人資料以乙次為限。
- (三)參加招募測驗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測驗類別、工作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

更測驗類別、工作地區。

肆、報名費用：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30 元整；報名費收據將於筆試測驗當日發送予應試人員，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費，應試人請依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 (一)採線上刷卡方式：登錄報名完成者，可透過網路刷卡繳費，繳款期限至 102 年 1 月 28 日 2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採 ATM 轉帳方式繳款。
 - (二)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完成刷卡或 ATM 轉帳者，可於證基會網站查詢報名狀態。
- 四、參加招募測驗人員僅可擇一類別報考，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測驗類別及工作地區。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之證件資料

一、第一階段筆試測驗日期：102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一節	普通科目	8：40	8：50~9：50	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答案卷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書寫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12：00	

- (一)本次招募測驗恕不另行寄發筆試測驗通知書，請於 102 年 2 月 21 日 9：00 後自行至證基會網站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下載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 (二)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測驗日期：10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 (一)請於 102 年 3 月 11 日 10：00 後自行至證基會網站查詢是否符合口試測驗應試資格及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
- (二)經公告得參加口試資格者，須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前，將個人相關資料含資料檢核表、個人資料表、500 字以內自傳(表格內容請從證基會網站下載填寫)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達證基會(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證基會測驗中心招募小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口試資格，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下(審查後恕不退還)：

1.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3.依各招募測驗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影本：

(1)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

(2)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請檢附駕照正、反面影本。

(3)報考六等一級資訊人員，以第二項資格身分報考者，請檢附修習過資訊相關課程之成績單影本；或具程式開發經驗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

(4)報考營繕建築管理人員、營繕水電空調管理人員者，請檢附技術士檢定合格證照。

4.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律師證照、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請用 A4 紙張影印)。

(三)攜帶證件：口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各招募測驗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正本辦理報到作業(正本查驗後發還)，未攜帶前揭資料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註：本項招募測驗應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招募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招募測驗完畢後錄取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另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筆試測驗：

(一) 應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附有照片之中央健康保險局 IC 卡(前揭四項文件任選乙項)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入場。

(二) 應試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入座，第一節得遲到15分鐘、第二節得遲到3分鐘，測驗開始40分鐘後始得離場。

(三) 應試人員須自備2B鉛筆劃記答案卡及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書寫各科答案卷，電子計算機(限僅具有+、-、×、÷、√、%、M等功能)等工具請應試人員自備，作答前請檢查答案卡(卷)、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及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 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1.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作答者。2.裁割、污損答案卷者。3.不依答案卷、試題上之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4.繳答案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返回試場者。5.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6.未得許可移動座位、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等情事經

監試人員制止而故犯者。7.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隱藏式針孔攝影機或其他通訊器具及不必要之電子器材者。8.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 (五) 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或其全部分數：1.未得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2.在答案卷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3.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答案卷)或互相交談者。4.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測驗完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答案卷者。5.未依規定繳交答案卷或試題卷者。6.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7.其他有違反試場規則及妨害考場秩序情事者。
- (六) 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該科目成績零分計算：1.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2.於考試中隨身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於測驗中聲響者。
- (七) 應試人員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測驗資格：1.將座位、答案卷或試題卷互換者。2.傳遞文件、資料或有關信號。3.夾帶書籍文件者。4.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5.未依規定時限而強行繳交答案卷出場者。6.以手機交談，經監場人員制止不聽者。
- (八) 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該節測驗應試資格。

二、口試測驗

- (一)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依證基會網站公告之指定地點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口試報到時須繳驗各甄選類別所需具備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四)有關第二階段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證基會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可於 102 年 3 月 11 日 10:00 起至證基會網站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普通科目」佔筆試成績 30%；「綜合科目」佔筆試成績 70%。
- 3.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 4.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順序，各類組依第 2-4 頁說明之口試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如第一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綜合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5.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成績：

1.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2.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1.第一階段(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第二階段(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50%。

2.第一階段(筆試)成績與第二階段(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階段(口試)成績、(2)第一階段(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之綜合科目、(2)筆試之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階段筆試測驗結果預定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於證基會網站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經第一階段筆試測驗合格且符合第二階段口試資格者，預定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於證基會網站開放查詢，請自行下載口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行注意事項，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於證基會網站公告。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階段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試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0:00 至 3 月 12 日(星期二)18:00 前至證基會網站依指定方式提出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重新加總。應試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試人。

四、如經筆試複查結果，應試人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類組第二階段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階段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原已通過第

一階段筆試測驗之應試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類組第二階段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取消第二階段口試資格，該應試人不得異議。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依業務需要分發至營業單位歷練銀行業務。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進用後先行試用(試用期間為3~12個月，依各招募類別規定，如簡章第2-4頁)，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應在進用機構需才地區之業務單位服務滿三年，始得申請調動，並立同意書，否則不予僱用。
- 三、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如為役畢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四)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外語能力/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正本。
 - (五)由公立醫院開具距報到日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六)營繕水電空調管理人員、營繕建築管理人員錄取者，需檢附技術士檢定合格證照。
 - (七)報考六等一級資訊人員，以第二項資格身分報考者，請檢附修習過資訊相關課程之成績單正本；或具程式開發經驗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正本。
-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 (一)經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解僱(免職)者。
 -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受有期徒刑宣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佈法令限制僱用者。
 - (五)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經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六)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拾壹、待遇

- 五等一級人員月薪(含伙食代金)約 30,600 元，獎金另計；
六等一級人員月薪(含伙食代金)約 34,000 元，獎金另計；
七等一級人員月薪(含伙食代金)約 41,000 元，獎金另計。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募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證基會測驗網頁(<http://www.sfi.org.tw/>)；洽詢電話 02-23971222 轉 396 或 36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8: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頁(<http://www.tbb.com.tw>)。

二、應試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且同意提供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予證基會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本招募甄選期間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證基會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證基會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